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对参与中国大陆媒体诬陷诽谤法轮功的单位及个人的追查通告

1999 年 7 月江泽民集团非法镇压法轮功以来，中国新闻媒体在江氏集团的控制下，发动全民洗脑的宣传攻势，诋毁诬陷，捏造罪名，由中央级媒体如中央电视台（CCTV）、新华社、人民日报、中新社、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等推出编造的谎言，在全国各地媒体转载传播，进行仇恨煽动，为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非法镇压大造铺天盖地的舆论声势、为残酷迫害推波助澜，粉饰施暴者、妖魔化受害者，成为人类有史以来最邪恶，血腥和残暴镇压的主要杀人工具。

很多媒体与“记者”一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帮凶角色，完全无视新闻工作的起码职业道德，丧失良知与道义，迎合当局扭曲人性的宣传，其性质之恶劣，不亚于纳粹宣传部在二战时期对犹太人迫害中所起的作用。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 日，这场长达五年的对无辜民众的血腥镇压已导致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1101 名经核实被迫害致死，有 6000 人被非法判刑，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名被强

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和肉体双重迫害。媒体及谎言编造者们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004 年 7 月 14 日，原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局长、武汉市电视台台长赵致真在美国被控告制做诽谤电视节目煽动仇恨，应当对引起的酷刑与杀戮负责，同时对被告赵致真提出了刑事诉讼，要求法庭对被告所犯的一系列反人类罪采取刑事调查和刑事审判。

根据国际案例法，2003 年 12 月，卢旺达国际战争罪法庭对在 1994 年的大屠杀中利用媒体煽动仇恨和妖魔化被攻击对象的三名男子进行审判，两人被判无期徒刑，另一人被判 35 年徒刑。

鉴于法轮功 04 年已传播至全世界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在世界范围内发行；截至 2004 年 5 月仅美国和加拿大两地，已有 1230 余项各级政府的褒奖与决议表彰法轮功在提升道德、净化人心、强身健体方

面的巨大作用和对人类的贡献，并谴责中国发生的残酷镇压。

“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将部分参与新闻造假、煽动仇恨的个人和单位列为首批重点追查对象进行立案追查，将掌握的证据和事实作为法律依据呈送给国际法庭，对所有有关责任人寻求法律制裁。根据“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及配偶和子女不得进入民主国家”的有关法案，将其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与此同时，对于因受蒙蔽或胁迫而参与舆论迫害的一切人员，如果证实确已悔过，并主动配合本组织的追查行动，有立功表现者，本组织将酌情考虑免于对其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国际”旨在帮助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追查一切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2004 年 11 月 2 日）

迫害法轮功之事不可为

邪党江氏流氓集团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都逃脱不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十三年中，这些人有的患怪病暴死、有的出车祸意外死亡，死相恐怖；有更多的人得了绝症。

中共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主持人罗京，因患癌症死亡，年 47 岁。1999 年开始迫害法轮功后，罗京更是中共最重要的喉舌，大量污蔑法轮功的虚假消息都是他昧着良心报道出来的，作为恶党的喉舌，他完全放弃人的良知，死心塌地的跟着恶党指鹿为马，愚弄欺骗国人，煽动仇恨。最终，血债累累、罄竹难书的中共恶党及它的追随者，必定被历史清算。希望曾经或正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赶紧悬崖勒马，将功补过，赎回未来。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如今，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

发生在省内近期的迫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晚，吉林白山市法轮功学员陈立国被白山市江北公安分局绑架、抄家。

◎居住于吉林省白山市江北区的崔姓法轮功学员（人称二哥），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或十九日凌晨被白山市江北分局恶警蹲坑绑架。

◎吉林省松原市卡拉房子村鲍姓老年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二年春天被绑架，关押在开发区看守所。国保三次送往善友看守所，因身体不合格，三次拒收。国保说：你把人收下，出事他们兜着。

◎2012年6月8日，吉林省抚松县泉阳林业局法轮功学员阮晶，在给世人讲真相时被绑架，现被关押在抚松县看守所。详情待查。

◎2012年7月1日以来，吉林省辽源市相继发生大批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至今已近二十人。渭津、东丰等多处出现非法搜捕，抄家，致使很多法轮功学员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现已知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

员有黄杰，刘井军，其妻小敏，其子刘新宇，刘井利，张建华夫妇，孙丽萍，等十几人。

主要参与迫害的是辽源市东吉分局，西宁分局，渭津分局，东丰分局及国保大队。

◎吉林省舒兰市法轮功学员宋彦群在长春黑嘴子女子监狱被非法关押八年期间，为坚持信仰，遭受了无数酷刑迫害和洗脑迫害。从二零一二年三月下旬，她开始绝食抗议。但监狱竟然在她生命极度虚弱期间，仍然对她施以长时间剥夺睡眠、倒挂、绑死人床等迫害，甚至唆使刑事罪犯扒光宋彦群的衣服毒打她。

宋彦群年过七旬的父母为搭救女儿，近几个月来奔波于舒兰、长春之间，找到监狱、监狱管理局和司法局等责任部门和人员，但所见皆是推诿或躲避。黑嘴子监狱负责人甚至阻挠、剥夺父母探视女儿的权利。



图：法轮功学员宋彦群及其遭受的酷刑“倒挂”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执法犯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公安部根本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六、《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的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在实践信仰自由的权利，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实际上，如今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都是合法的，你到香港、台湾去旅游就会看到。

既然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所以说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就是在中共的现行法律中，法轮功也没有定为邪教，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如果不能悔改和弥补自己做过的错事，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保定公检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请你们三思啊？！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可是，有一天追查这些违法的案件时，上级指令有书面证据吗？哪个上头还给你撑腰？非法抄家、罚款、抓捕、枉判，致残、致死，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这可都是记录在案的。指使你们迫害法轮功的上头为什么只是口头传达指令，就是在为日后逃避罪责留后路。